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6/9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7.2

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 包括解决知识和信息方面的差距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在第 X/3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制定了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建议，同时指出，仍须解决若干障碍，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相互关联方面的知识和信息方面，并请执行秘书编制解决这些障碍的运动的建议。

因此，本文件审议以下方面的障碍：（一）国际获取，（二）国家政策框架，（三）关于技术问题的知识和信息，以及（四）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每一种障碍而言，本说明审议缔约方大会已要求或建议采取的相关行动、由秘书处执行的支助活动，以及关于要求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剩余差距而采取运动的建议。

本文件的信息来自：为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制的各缔约方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意见汇编（UNEP/CBD/SBSTTA/14/INF/22），对第四次国家报告的分析，以及对现有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审查。还根据对剩余差距和机会的分析编制了其他的建议。

本文件所载多数建议侧重于弥补知识和信息差距，特别是在改进和分享基准数据以及加强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气候变化模拟上，包括生物气候模拟。还提出了其他解决其他各类障碍的建议，包括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联系，加强《公约》各附属机

* UNEP/CBD/SBSTTA/16/1。

构之间以及利益攸关方群体之间知识和信息的交流，以及支持《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除这些建议外，还有为解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

拟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一. 科咨机构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开展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工作时，考虑克服附件（UNEP/CBD/SBSTTA/16/9）所述各种障碍的建议；

2. 尤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负责资助和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通过以下做法，增加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信息，包括传统知识、信息和做法：

(a) 促进能够顾及一些独立模式（多种模式结合）的产出的工作，以便就各种政治和社会经济假设，得出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更准确的预测，包括气候变化引起土地和海洋区域用途模式改变造成的影响；

(b) 掌握关于气候变化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从地方到区域各层次多种利益攸关方的具体需要相关的气候变化应对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能影响的知识；

(c) 改进在拥有地方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自愿给予事先知情同意下，这种地方和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传播和利用；

(d) 制定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模拟的区域方案，以期通过区域办法发挥可能的效率，填补其余的模拟方面的差距；

(e) 解决生物多样性模拟方面仍有的差距，除其他外，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以及陆地、海洋和沿海系统的过度开发；淡水系统的污染和入侵物种；以及土地退化沿海和海洋系统的污染；

(f) 加强对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影响的了解；

(g) 查明数据和信息需要、提供情况和差距，以便决定如何建立或加强支持决策、适应性管理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包括报告生物多样性相关影响和相关保障措施；

(h) 加强相关数据集的互通性和建立国家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以及

(i) 对涉及生物气候模拟和气候相关灾难预测的高等教育和培训方案进行投资。

3.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提高从事气候变化模拟的组织和方案对于当前生物多样性数据和模拟倡议的认识；

4. 还请 执行秘书同联合联络小组继续讨论本文件提出的相关活动，以供审议和酌情落实，并探讨提高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适应和缓解措施的数据库的互通性的备选办法。

二.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经第 IX/16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查明的相关气候变化活动而开展的活动，

1. *核可* 科咨机构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知识和信息的各项建议（第 XVI/-号建议，第 2 段）；

2. *欢迎* 里约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组织在里约各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二十周年期间举办里约公约展馆方面的协作；

3.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探讨进一步为对于气候变化规划模拟而言至关重要的弥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数据差距筹资的备选办法；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国家和部门计划和战略时，考虑到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脆弱性和价值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

5. *请* 执行秘书查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内罗毕工作方案的相关讲习班和活动以及“适合国家的减轻影响行动”（NAMAs）的相关讲习班和活动，并通过《公约》和其他手段传播此种信息，以加强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的知识分享。

一. 引言

1.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拟定了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相关活动的建议（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大会还请执行秘书拟定额外的行动建议，以应对缔约方提交附属机构审议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办法意见汇编第四节所列的各种障碍（UNEP/CBD/SBSTTA/14/INF/22），并呼吁执行秘书就解决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1）中概述的、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方面知识和信息差距的可选办法，制定各种建议。

2. 应当指出的是，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上经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第 IX/16 和 X/33 号决定通过的、建议缔约方开展的许多活动，与上述各种障碍有关。因此，本文件只提出了新的建议，以避免与缔约方大会以前的决定重叠。此外，在提出各项建议时，本文件尊重《里约》公约独立的法律地位和各种不同的任务及确保对缔约方提高价值的需要。

3. 除引言外，本文件包括以下各节：国际进程（第二节）；国家政策框架（第三节）；信息和知识（第四节）；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第五节）；及结论（第六节）。在每节中，向其他公约机构和秘书处提出了一些额外的活动建议，同时牢记《生物多样性公约》只能向这些机构和组织提出活动建议，不能委托行动任务。

4. 本文件支持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 10 和 15：到 2015 年，最大程度地减少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种人为压力，以维护其完整性和功能，且到 2020 年，通过保护和恢复行动，包括恢复至少 15% 已经退化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推动作用将得到加强，从而分别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

5. 本文件主要信息来源包括缔约方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办法意见汇编（UNEP/CBD/SBSTTA/14/INF/22）、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还从《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国家宣传和适应行动计划中获取信息。

6. 为了推动附属机构的工作，编制了与本文件有关联的生物气候模型实例参考文件（UNEP/CBD/SBSTTA/16/INF/26）和有关里约公约展馆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7）。

7. 第 X/33 号决定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审查和修订《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资料袋，以确保各种评估中所确定的活动的执行情况更好地反映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尤其是那些与提高发展中国家执行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 IX/16 号决定的能力相关的决定。然而，在与相关伙伴方进行讨论之后，一致认为，按照缔约方大会最近的决定并根据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合优势已经很好地体现在现有的资料袋，因此，进一步开展工作就没有更多的价值。有鉴于此，并考虑到秘书处所面临的重要资源限制，对此事没有采取额外行动。

二. 国际进程

8. 以下每个章节中，首先概述了缔约方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办法意见汇编情况（UNEP/CBD/SBSTTA/14/INF/22），其后是已实施的或同意实施的解决相关障碍的行动摘要，再后是采取新行动和额外行动的建议。

A. 缔约方所确定的障碍概述

9. 在审议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之间的关系和联系时，具体的挑战包括：

(a) 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之间的共同关心的问题，技术细节的详细程度和准则的特征之间存在分歧，因此，难以在已通过的各项决定内产生联合优势；

(b) 两个公约中所使用的术语不同；

(c) 由于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年都举行会议，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按照气候公约考虑为增进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而必须解决的许多问题时，常常时间不充分。例如，当气候公约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向 2010 年 11 至 12 月召开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且需要科咨机构进一步采取行动向 2011 年 11 至 12 月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时，就出现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问题；

(d)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的代表对其他公约下正在进行的讨论和进程了解有限；

(e) 由于缺少正式进程来评估所拟议的《气候公约》决定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影响，反之亦然，一个进程下的法律规定和财务奖励措施在国家或地区一级执行时可能产生意外的结果。

B. 进展情况审查

1. 已向缔约方提议的活动

10. 在第 IX/16 号决定附件二中，缔约方已确定了应对上述挑战的许多活动，包括：

(a) 计划在两个公约的协调中心和协调小组之间定期召开会议；

(b) 建立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执行《里约》三项公约，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执行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领域和战略的主流；

(c) 在形成谈判立场时，聘请其他公约相关的协调中心；

(d) 使联合国森林论坛和相应的与森林有关的及其他公约协调中心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如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毁林和森林退化的行为及其他相关问题；

- (e) 在适当的情况下向联合联络小组提供信息。

2. 秘书处已经开展的活动

11. 秘书处已经开展的活动包括:

(a) 执行秘书已向里约公约秘书处提出了联合联络小组的工作方式和职权范围草案 (<http://www.cbd.int/cooperation/doc/jlg-modus-operandi-en.pdf>);

(b) 正在进行《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词汇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术语定义之间的对比, 供联合联络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c) 秘书处向《气候公约》现有的相关进程提供了投入, 包括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和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及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d) 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参加并促进关于遵守《国家行动纲领》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讲习班;

(e) 举行联合活动, 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并

(f) 联合联络小组同意, 就森林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减缓措施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等共同主题, 联合编制出版物。

C. 解决其余障碍的建议

12. 《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已经存在许多共同点, 因此, 缔约方提供了如何在国家一级应对出自国际进程的各种挑战的实例(见附件)。为了应对这些挑战, 缔约方提议需进一步采取行动的许多项目, 同时指出, 由于每个公约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任务, 不能把这些项目委任给《里约》的其他公约。相反, 提出了以下几点: (一) 缔约方可能想要考虑在国家一级执行的建议; 及(二) 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和/或其他适当的机制提请《里约》其他公约注意的可采取的行动:

对缔约方的建议

(a) 鼓励缔约方在区域小组范围内进行协调, 使负责《里约》其他公约执行或谈判工作的代表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会议的代表团, 并促进区域协调和信息交流;

对秘书处的建议

(b) 请执行秘书就科咨机构/科技委的相关活动编制一份报告, 供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机构的每次会议参考;

(c) 在里约二十周年会议期间召开政策制定者会议，作为与里约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设立并在里约二十周年会议期间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召集的“里约公约展馆”的一部分；

(d) 建立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和秘书长气候变化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联系；

(e) 按照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和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减缓措施的“国家适当减缓行动”，确定相关的项目和方案，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相关信息；

(f) 与《气候公约》合作，举办《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其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决定中呼吁的、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减缓措施问题讲习班；

(g) 扩大上述第 10 (b)段所提及的词汇表的对比工作，也纳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词汇表；

(h) 继续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拥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并与气候公约相关的话题，通过联合联络小组等编制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指导，例如，有关海洋酸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的建议

(i) 把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报告项目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讨论/决定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机构每次会议的议程；

(j) 邀请气候公约相关工作人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会议召开之际发布简报；

对其他公约秘书或其他公约机构的建议

(k)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相关机构合作，确定所有机构关切的科学问题，并针对这些项目拟定建议或编制有待提交的联合报告；

(l)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纲领的之间的联系，利用现有的合作要求，纳入邀请联合联络小组提供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行动纲领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联系的方法和手段建议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4/COP.8 号决定第 6 段，以及呼吁执行秘书举办讲习班以合并有关气候变化影响考虑因素、工作方案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范围内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正面和负面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16 号决定，及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的、呼吁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行动纲领考虑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决定（在本文件发布时没有得到决定编号）；

(一) 扩大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行动纲领的现有示范项目，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邀请，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二) 探索举办联合讲习班的可选办法，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气候公约国家适应计划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

动方案范围内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之间各种联系的统一；

- (三) 针对与气候有关的活动，编制有关生物多样性监测战略的联合技术信息；

对其他相关组织的建议

(m)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的联系。在执行秘书说明中有关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部分提供额外信息（UNEP/CBD/SBSTTA/16/16）。

三. 国家政策框架

A. 缔约方所确定的障碍概述

13. 缔约方所提供的各种障碍包括：

(a) 不同公约和议定书之间的遵守机制差异可造成执行中不同的优先安排。特别是，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具体的遵守机制，在国家的执行中可能存在着把《气候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进程和准则看作较优先事项；

(b) 在国家一级，缔约方查明了国家计划和政策与地方和区域活动相匹配的困难。在适应情况下尤其如此，这种情况极大地取决于当地条件并高度依赖当地进行实施的利益攸关方。

B. 进展情况审查

1. 已向缔约方提议的活动

14. 已向缔约方提议的活动包括：

- (a) 审查现有的国家计划，确定联合优势中的缺陷；
- (b) 确定能从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合作中获益的相关部门计划和政策；
- (c) 修订相关的计划和政策，以根据情况加强合作；
- (d) 建立机构和科学能力，并提高处理《里约》三项公约和其他向公约的不同部委、政策制定者、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识；
- (e) 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森林部门的规划中；
- (f) 国家协调中心在可能的范围内共享包含报告资料和信息源的数据库，并确定满足一个公约的要求也可满足另一个公约要求的联合优势；
- (g) 相关的协调中心针对每个公约共同编制国家报告草案。

2. 秘书处已经开展的活动

15.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召开相关会议的联合通知发送给《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协调中心。

C. 解决其余障碍的建议

16. 解决其余障碍的建议包括：

对缔约方的建议

(a) 在国家一级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计划内，确定区域和专题协调的优先事项，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状况制定具体地区的行动计划；

(b) 如果气候变化或荒漠化/土地退化方面的专家将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会议，则通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区域代表，以便使该通知可与该地区的其他缔约方共享；

(c) 在制定国家和部门计划及战略时，考虑传统知识的脆弱性和价值、创新及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

四. 信息和知识

A. 缔约方所确定的障碍概述

17. 计算储存在湿地和土壤等一些生态系统的碳量被认为非常困难。此外，如果缺少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一般知识，那么在与已经得到此种知识的生态系统对比时，可造成对一些生态系统（包括其碳固存活动）的低估。

18. 需要缔约方确定的其他具体的信息或知识包括：

(a) 在评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有关丧失生物多样性的成本的信息；

(b) 评估当地和区域影响的微缩气候模型，及有关评估分辨率等级标准的信息，以维持气候模型分辨率和产生这些分辨率所需要的假设数量之间的平衡；

(c) 改进生物气候模型；

(d) 基于生物多样性生计和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信息。

19. 除上述差距之外，还有开展额外研究的建议，它们是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复杂进程和互动数量所必需的，这些建议包括：

(a) 在空间上明确的生物多样性数据——可自由使用的生物多样性数据集在数量和范围上都在不断地增加，但对于更多地获取这种数据、现有数据集的数字化及在取样地区（尤其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收集新数据，都有大的需求；

(b) 气候数据——在适当的空间比例上可随时利用的、已缩小规模的概率预报（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降水类型的预报），是制定区域和地方风险与脆弱性评估及适应可选办法所必需的；

(c) 生物气候模型的预测能力需要量化和改进——

- (一) 生物气候模型的预报应对照已观测到的分布范围变化情况进行正式检测；
- (二) 目前，许多生物气候模型关注的是单一物种，或者无差别的物种群（如，生物群系、植物功能类型）。应进一步制定和使用将物种之间和营养等级之间相互影响考虑在内的模型；
- (三) 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应与生态系统其它压力评估进行最佳合并，如当前和未来的土地用途变化及适当情况下干扰机制的改变；
- (四) 需要模拟工具，实现气候和排放数据及假设与水文和海平面上升模型的联系；
- (五) 在反馈机制的合并中需要进行改进，以应对模拟变化和已观测到的影响之间的差异；
- (六) 需要开发各种系统，实现生物气候模拟办法与其他物理的和人为驱动因素（如土地利用模型、火灾模型、水文模型、植被变化模型等）之间的联系，最好具备量化各种反馈的能力；

(d) 人与自然耦合系统模型——联系气候变化和生态系统的模型也可耦合到人类行为和决策模型中，因而代表着社会和生态系统之间主要的相互影响；

(e) 建立气候变化影响多用途监测方案，把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纳入其中，将在最大程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中获益-在包括威胁状况监测和适应措施效力记录的框架内，还推荐可跟踪和报告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监测方案。这样的多用途监测方案可支持一个国家实现其国家目标，向国际公约进行报告，并采用适应管理；

(f) 需要在多重压力（包括温度、降水、二氧化碳、土地利用、侵入物种和氮沉降）方面进行更多的实验性和基于实验室的研究。最后，由于这项工作的大部分是在温和的北半球生态系统和热带森林系统中开展的，所以，需要更广泛的地理覆盖面，以吸收全球相关结论；

(g) 重要的是，更加清楚地认识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与其对人类社会的联系。最近，在量化生态系统的价值及其生物多样性中取得了重要进步，但这些还没有广泛地并入到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办法中；

(h) 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脆弱人群的观察意见，常常构成影响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时应有随意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

20. 其他的差距包括，在现有保障措施（降排+）或可以确立的其他生物多样性或社会保护方面，收集报告信息所需要的信息和系统。

B. 审查进展情况

1. 已向缔约方建议的活动

21. 根据第 IX/16 号决定附件二，缔约方已确定开展若干活动，应对上述挑战，这些活动包括：

- (a) 向三项公约的技术转让数据库提供投入；
- (b) 酌情编制透明的关于所转让技术的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考虑到经济上是否可行、社会是否能接受以及对环境是否有益；
- (c) 加强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通过指定适当的机构为技术转让中央咨询单位等方法，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工作方案；
- (d)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查明对缔约方都有益和都相关的技术；
- (e)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交流宣传联合优势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 (f) 就气候、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建立一个共同专家人才库，以处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尤其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信息方面的漏缺；
- (g) 就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影响酌情进行全国评估和地方评估；
- (h) 酌情查明可促进联合优势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 (i) 查明研究和/或监测需要，并建立满足此种需要的机制或进程；
- (j) 鼓励就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
- (k) 鼓励对极端天气事件变得更加频繁和更加严重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资源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监测；
- (l) 确定哪些关行动可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增强其对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积极贡献；
- (m) 确定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n) 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中统一时空尺度，考虑到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22. 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已确定开展若干其他活动，应对上述挑战，这些活动包括：

- (a) 查明、监测和处理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利用现有最新评估脆弱性和影响框架及准则，评估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今后将面临的风险；
- (b)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活动时，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避免有生物多样性重要性地区的转化或退化，可通过下列方式：

- (一) 顾及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全面参与；
- (二) 加强科学上可信的知识基础；
- (三) 考虑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
- (四) 使用生态系统办法；
- (五) 制定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2. 秘书处已开展的活动

23. 秘书处已开展的活动包括：

- (a) 已编制了关于生物气候模型的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6）；
- (b) 对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做法数据库进行了修订和更新（<http://adaption.cbd.int>）；
- (c) 在技术系列文件汇编中第 50 号中确定了生物多样性模型方面的差距（<http://www.cbd.int/doc/publication/cbd-ts-50-en.pdf>）。

C. 消除其他障碍的建议

向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24. 向缔约方提出的建议包括：

- (a) 加强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关数据集的互操作性；
- (b) 开展能力建设，以根据现有科学信息和技术方法计算湿地和土壤中的碳储存量，同时铭记例如需开展更多研究，以充分量化海草中的碳储存量；
- (c) 确定数据需求，并建立国家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
- (d) 投资涉及生物气候制模和气候预报的高等教育方案，并加强此方面的科学合作，以促进南北和南南之间的研究合作和技术合作；
- (e) 探究制定关于生物气候制模的区域方案的可行性，以进一步认识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f) 让气候变化规划和制模界认识现行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举措；
- (g) 探究有关进一步融资的备选方案，以填补对气候变化规划和制模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方面的空白；
- (h) 支持进行多种模型的合并，以全面预测各种影响，因为没有哪一种模型能单独涵盖整个方面，即从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投入，到环境和土地使用变化，再到陆地和水生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i) 消除缔约方通过 UNEP/CBD/SBSTTA/14/INF/22 号文件在生物多样性制模方面确定的其他差距，包括以下方面：陆地系统中外来入侵物种和过度开采的影响；淡水系

统中的水坝建设、污染和入侵物种；以及沿岸和海洋系统中的生境退化、土地使用变化和污染；

(j) 在落实上述所有建议时，缔约方应借助现有项目和方案，信息说明“生物气候模型”提供了相关实例；

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

25. 秘书处可与气候公约一道探究加强数据库互操作性的备选方案，并向联合联络组报告此类方案以供其审议。

五. 利益攸关方参与

A. 缔约方确定的障碍摘要

26. 虽然缔约方认识到需让管理和使用（包括不使用申请）生物多样性所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活动的制定和执行，但一些缔约方反映此过程耗时长、成本高并错综复杂。特别是，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和有效参与必须：(一)确定相关利益攸关方，(二)了解其利益（经济和非经济），(三)提高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以充分了解预期影响，(四)开展地方协商，并在相关情况下开展区域协商，以及(五)建立报告和反馈机制。

27. 许多缓解活动所涉时间较为漫长（特别是在考虑植树造林、更新造林，以及保护红树林、盐碱地和海草的情况下），可将此类活动作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自然联系。一些缔约方表示很难动员私营部门对此类项目进行投资，尽管现有各种激励框架。

B. 审查进展情况

1. 已向缔约方建议的活动

28. 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已确定开展若干活动，应对上述挑战，这些活动包括：

(a) 提高对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的认知并就此采取能力建设战略，作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机制；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留地在整个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中加强生态系统的相互连接性和复原力，从而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和支持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2. 秘书处已开展的活动

29. 此外，为应对需要让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产生的各种挑战，秘书处开展了以下活动：

防治荒漠化公约与气候变化公约在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上举办了三项公约展示会，重点介绍生物多样、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土地管理之间的联系。关于三项公约展示会的更多信息，可查阅关于三项公约展示会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7）。

C. 解决余留阻碍的建议

30. 解决余留阻碍的建议包括：

给各缔约方的建议：

- (a) 向地方利益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展示最佳做法的试点项目）；
- (b) 支持关于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具体需要有关的区域-地方气候变化资料积累的知识建设；
- (c) 支持支持各种机制，借此传统知识能促进进一步整合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考虑，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¹
- (d) 向其他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土著人民和以及地方社区分发《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相关决定的资料；
- (e) 支持青年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会议。

给秘书处的建议

- (f) 为各级决策者和规划者开设系列讲座和讲习班；
- (g) 继续在 2012 年主要活动上设立里约公约展馆；
- (h) 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联系的资料袋，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

六. 结论

31. 缔约方同意采取若干行动，促进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联系，尤其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6 号和第 X/33 号决定。这些行动在支持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各项活动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32. 但在技术层面上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开展其他活动仍有余地。与科咨机构最为相关的是那些与填补缔约方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的知识和信息空白相关的阻碍。就这点而言，已提交了一系列关于改进数据和示范以及推动利益攸关方参与创造和传播知识的建议，以供审议。

33. 这些活动应补充当前正在进行的活动和缔约方大会业已通过的各项活动。此外，这些活动将从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相关进程的协作中受益，例如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¹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9/information/cop-09-inf-43-en.doc>

附件

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应对国际进程所产生挑战的实例

以下实例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的国家报告、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及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并不打算提供详尽清单，而是为了介绍为推动国际一级的协同增效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建立国家级协调机构

为了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之间的联系，许多缔约方建立了负责规划、研究和/或执行事宜的国家级协调机构。例如：

- 菲律宾建立了一个包括生物多样性专家在内的气候变化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国家报告，第 1.5.2 节，<http://www.cbd.int/doc/world/ph/ph-nr-04-en.pdf>）。
- 大韩民国建立了气候变化工作队，负责编制和执行研究计划，包括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国家报告，第 2 章，<http://www.cbd.int/doc/world/kr/kr-nr-04-en.pdf>）。
- 南非建立了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其中包括来自多个部门的非政府组织（<http://www.cap.org.za/>）。
- 斯里兰卡建立了气候变化国家协调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国家报告，第 4.2 节，<http://www.cbd.int/doc/world/lk/lk-nr-04-en.pdf>）。
- 德国建立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专家国家对话进程。

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为增进气候变化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的一体化，许多缔约方已将气候变化作为一个专题或活动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

- 柬埔寨将气候变化作为专题 13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专题 13，<http://www.cbd.int/doc/world/kh/kh-nbsap-01-en.pdf>）。
- 捷克共和国将关于气候变化的整个章节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10 章，<http://www.cbd.int/doc/world/cz/cz-nbsap-01-en.pdf>）。
- 日本将气候变化纳入第三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尤其是第 2 部分，第 6 节，<http://www.cbd.int/doc/world/jp/jp-nbsap-v3-en.pdf>）。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适应气候变化规划

许多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内容或活动纳入国家适应计划，包括《气候公约下》下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例如：

- 匈牙利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内容纳入其《国家气候变化战略》（《气候变化》第5次国家信息通报，第4章，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natc/hun_nc5.pdf）。
- 尼泊尔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第4章，<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napa/npl01.pdf>）。

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联系纳入国家政策或计划的主流

对许多缔约方而言，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联系起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法是将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纳入其他相关部门政策和计划的主流。例如：

- 乌干达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联系纳入国家环境、湿地和森林政策的主流（《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napa/uga01.pdf>；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4次国家报告，<http://www.cbd.int/doc/world/ug/ug-nr-04-en.pdf>）。
- 意大利通过了《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战略方案》，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脆弱性评估（《气候公约》意大利第4次国家信息通报，第8章，<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natc/itanc4.pdf#page=250>）。
